

上海龙宇燃油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上海龙宇燃油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龙宇燃油

股票代码：603003

信息披露义务人：国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刘益谦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501 号上海中心大厦 32 层

通讯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501 号上海中心大厦 32 层

股权变动性质：认购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

签署日期：2016 年 9 月 23 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收购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以下简称“《准则15号》”）及相关法律、法规编写本报告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证券法》、《收购办法》、《准则15号》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上海龙宇燃油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龙宇燃油”）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上述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龙宇燃油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系龙宇燃油完成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导致。

五、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信息披露义务人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刊载的信息和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六、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目 录

释义.....	4
第一节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5
第二节持股目的	7
第三节权益变动方式.....	8
第四节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交易股份的情况.....	8
第五节其他重大事项.....	9
第六节备查文件	10
附表：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11

释义

若非另有说明, 以下简称在本报告书含义如下:

本报告书、报告书	指	《上海龙宇燃油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公司、龙宇燃油	指	上海龙宇燃油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国华人寿	指	国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权益变动	指	龙宇燃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导致国华人寿对龙宇燃油持股比例由0%增加至5.72%之行为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	指	龙宇燃油通过非公开发行方式向不超过10家特定投资者发行不超过239,932,922股A股股票之行为
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收购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准则15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
中登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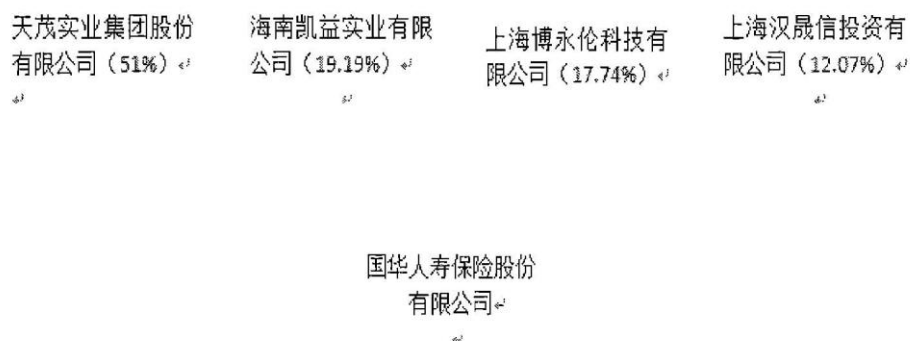
第一节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国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380,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刘益谦
成立日期	2007 年 11 月 8 日
主要经营场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银城中路 501 号上海中心大厦 32 层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6678322868
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经营范围	人寿保险、健康保险、意外伤害保险等各类人身保险业务；上述业务的再保险业务；国家法律、法规允许的保险资金运用业务；经中国保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
通讯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501 号上海中心大厦 32 层
邮政编码	200120
联系电话	95549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的相关产权与控制关系

截止本报告签署日，国华人寿的股权结构图如下：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其他上市公司股权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人除持有龙宇燃油外，还持有以下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 5%以上：

信息披露人管理的国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万能三号持有天宸股份（股票代码 600620）股份，占比 15%；

信息披露人管理的国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万能三号持有天海投资（股票代码 600791）股份，占比 14.45%

信息披露人管理的国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万能三号持有新世界（股票代码 600628）股份，占比 10%

信息披露人管理的国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万能三号持有鸿达兴业（股票代码 002002）股份，占比 5.42%

信息披露人管理的国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万能三号持有国农科技（股票代码 000004）股份，占比 5.01%；

信息披露人管理的国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三号持有华鑫股份（股票代码 600621）股份，占比 10%

信息披露人管理的国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三号持有东湖高新（股票代码 600133）股份，占比 7.46%

第二节 持股目的

一、本次权益变动目的

龙宇燃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 239,114,597 股，信息披露义务人认购此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 25,238,744 股，导致股份数增加。信息披露义务人认购龙宇燃油此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是基于对上市公司经营理念、发展战略的认同，及对上市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看好，从而进行的一项投资行为。

二、未来 12 个月内增加或继续减少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的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在未来 12 个月内增加其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的计划安排。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三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

股东名称	本次权益变动前		本次权益变动后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国华人寿	0	0%	25,238,744	5.72%
上市公司股份总数	202,000,000		441,114,597	

注：上表合计数差异为四舍五入导致。

二、本次权益变动方式

本次权益变动前，国华人寿不持有龙宇燃油股份。

龙宇燃油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国华人寿持有龙宇燃油 25,238,744 股股份发行后占龙宇燃油已发行 A 股股本的 5.72%。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权利限制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人本次认购获得的龙宇燃油非公开发行股份自本次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

第四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交易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前六个月，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证券交易所买卖龙宇燃油股票的情况。

第五节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适用以及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第六节备查文件

- 1、信息披露义务人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 2、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要求报送的其他备查文件。

信息披露义务人：国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署）：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刘益海' (Liu Yihai), written over a light blue horizontal line.

日期：2016 年 9 月 23 日

附表：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上海龙宇燃油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东方路710号19楼
股票简称	龙宇燃油	股票代码	603003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国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住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银城中路501号上海中心大厦32层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 减少 ☐ 不变，但持股比例发生变化 ☐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 无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 否 ☒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及大宗交易 ☐ 协议转让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间接方式转让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执行法院裁定 ☐ 继承 ☐ 赠与 ☐ 其他 ☒ （认购龙宇燃油非公开发行股份）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持股数量：0股 持股比例：0%（发行前）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持股数量：25,238,744股 变动数量：25,238,744 股 持股比例：5.72%（发行后） 变动比例：5.72%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公司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国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署）：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刘益海' (Liu Yihai), written over a light blue horizontal line.

日期：2016 年 9 月 23 日